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王思良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认为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思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王思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刘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及工作业绩等，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刘康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艮

肖 俊

2022年12月15日